

热门文章

-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族理论若干问题研究述评
- ◆ 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对民族理论的丰富发展
- ◆ 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
- ◆ 毛泽东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研究
-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的“社会发展总问题”涵义商榷
-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 ◆ 邓小平民族工作思想的主要特点、理论突破
-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社会和谐
- ◆ 关于加强民族和谐理论研究的几个问题
- ◆ 构建中国民族理论的学术话语体系

相关链接

- 部委网站
- 委属单位网站
- 地方民族工作部门网站
- 干部学院网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理论政策研究 >> 相关研究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民族关系和谐的实证研究——基于云南藏区的问卷调查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民族关系和谐的实证研究 ——基于云南藏区的问卷调查

民族研究2012年第2期(总第196期) 作者: 王德强 史冰清 2012-06-25 10:07:43 浏览次数: 322

一、问题与方法

多民族国家的治理及整合是世界性问题,近年来国内学界对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政策的有效性进行了广泛讨论。有学者认为,今天中国的民族政策,在某种意义上是苏联民族政策的延续,其弊端已显露,需要进行全面反思。也有学者认为,要实现我国民族政策从第一代向第二代的转型,淡化附加在各族群(民族)成份上的政治权利,不允许以各族群(民族)成份来要求在国家享有或特定区域享有特殊权利和义务。21世纪的中国应当从本国历史中吸取宝贵经验,也应当借鉴美国、印度、前苏联等处理本国种族、族群问题的策略与经验教训,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族群问题上的“政治化”趋势改变为“文化化”的新方向,培养和强化民族一国民意识,逐步淡化族群意识。

多民族国家的治理结构及制度安排是否有效,需要从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的现实状态中得到检验。Robert E. Park是较早研究移民与民族关系的社会学家,他认为由移民产生的民族间的广泛接触是民族融合的基础。Milton M. Gorton发展了Robert E. Park的民族融合理论,提出了七项测量民族融合的指标。K.E. Taeuber, A. F. Taeuber从居住格局视角研究了城市中的民族关系。George Eaton Simpon, J. Milton Yinger系统分析了美国各族群在教育、职业、收入、通婚、宗教等方面的现状及变化势。国内学者也十分关注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吴琼从族际互动、国家行为、利益变动、对外开放等方面分析了西部大开发给民族关系带来的影响。徐黎丽通过对风俗习惯与民族关系之间的相关考察,认为对其他族群文化习俗的态度是影响民族关系的主要因素之一。曹菁轶等对影响新疆民族关系的主要因素作了分析。马戎在借鉴西方民族社会学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影响民族关系的15类因素。

以上研究丰富和深化了人们对民族关系的认识,并奠定了民族关系实证研究的基本框架与方法,但目前鲜有对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民族关系和谐的实证研究。

基于此,本文以云南藏区为例,在借鉴国内外有关民族关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拟从族际交往的多项维度,来考察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现程度与民族关系和谐的内在逻辑。

云南藏区指藏族聚居的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国土面积2.3万平方公里,总人口37.7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87.85%,藏族人口12万余人,占总人口的35.42%。这里地处滇川藏三省区结合部,历史上是多民族迁徙的走廊,又是滇藏茶马古道的中转站,形成了多民族交错杂居,以及多元文化共处并存的状况,民族宗教关系十分复杂,被称为“诡秘杂糅之处”。近年来迪庆藏族自治州呈现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经济发展的良好局面。因此,深入分析云南藏区民族关系和谐的原因,对深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认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研究为确保调研的客观性、科学性、针对性,由19名通晓汉藏双语并受过专业训练的云南民族大学师生承担田野工作。在专家咨询论证和预调研的基础上,于2011年1月至3月在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展了入户问卷调查、访谈、召开座谈会和文献搜集等相关工作。问卷调查的样本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选择了族际交往较为频繁,沿214国道分布的香格里拉县建塘镇、尼西乡,德钦县奔子栏镇、升平镇、佛山乡,以及有大型企业入驻的羊拉乡等6个乡镇,从中抽取了红坡村、吾吕村、独克宗等8

个行政村的640户作为样本。二是在云南民族大学在校藏族大学生中随机抽取了120人作为样本。本次抽样调查共投放调查问卷760份，回收有效问卷730份。调查内容包括个人信息、家庭信息、语言文字、宗教信仰、族际通婚、日常交往、民族政策、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等等。其中：从性别分布看，男性受访者占51.4%，女性受访者占48.6%；从年龄分布看，18岁以下受访者占18.9%，18 - 24岁的受访者占15.9%，25 - 40岁的受访者占30.8%，40-50岁的受访者占22.6%，50 - 60岁的受访者占7.5%，60岁以上的受访者占4.3%；从民族分布看，汉族受访者占9.6%，藏族受访者占80.8%，其他少数民族占9.6%；从婚姻状况来看，已婚者占60.1%，未婚者占35.9%，离异占0.7%，丧偶者占2.3%，再婚者占1%；从受教育程度分布看，小学文化以下的受访者占7.3%，小学文化的受访者占16.2%，初中文化的受访者占17%，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的受访者占59.5%。

二、民族关系的现状描述

（一）族际日常交往

民族关系体现于族际交往的各个方面，族际日常交往是衡量民族关系最为重要的指标之一，其可以衡量两个族群的成员之间是否出现了比较亲密的私人接触，一个族群的成员在日常生活和私人领域中被另一个族群的成员们普遍接受的程度，从而反映民族之间交往的状态，以及民族关系和谐与否。下面将从居住格局、交友情况、族际互助三个方面对云南藏区族际交往进行描述。

1. 居住格局。居住格局可以从个体和群体两个层面来考察。本次调查是以居民个体为单位来考察族际交错居住情况，即每户人家的前后左右四户邻居中有无另一民族成员居住，以及这种交错居住的程度与交往态度，进而分析民族间的交往关系。

在70位汉族受访者中，与藏族为邻的最多，占72.9%，其次是与汉族为邻，占15.7%；在590位藏族受访者中，与本民族为邻的最多，占89.5%，其次为与其他少数民族为邻，占5.6%；在70位其他少数民族受访者中，与藏族为邻的最多，占58.6%，与汉族为邻的最少，仅占2.9%。由于本次调研是在藏族聚居区展开，藏族居民在样本量中占多数，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受访者大多与藏族为邻，藏族与本民族为邻的情况也占多数。虽然藏族受访者聚居程度比较高，但各民族之间已呈交错居住格局。

对受访者能否与其他民族为邻居并友好相处的调查显示，在730位受访者中，有90.7%的受访者表示能和周围不同民族的邻居友好相处；有7.4%的受访者表示无所谓；只有1.9%的受访者表示不愿与其他民族的邻居相处。可见，绝大部分受访者并不排斥与其他民族群众做邻居，并表现出与其他民族友好相处的态度与愿望。

对不同民族的受访者更愿意和哪个民族做邻居做了调查，在70位汉族受访者中，有78.6%的人觉得无所谓，对与哪个民族做邻居并不敏感，没有明确的偏好；在汉族受访者中，愿意和汉族、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做邻居的汉族受访者比例差不多，没有明显的偏好。在590位藏族受访者中，愿意与本民族做邻居的人最多，占49.2%；觉得无所谓，没有明显偏好的位居其次，占39.3%。在70位其他少数民族受访者中，大部分表示对和哪个民族的人做邻居无所谓，比例高达82.9%。这表明，目前在云南藏区，在居住格局上族际边界已逐渐淡化，各民族之间在日常交往方面呈现出相互尊重、包容、友好的态度。

2. 交友情况。为了解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情况，对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交友结构散了调查。在70位汉族受访者中，表示自a朋友大部分是藏族的最多，有36位，占51.4%；其次为各族朋友的数量都差不多的，有17位，占24.3%；再次为本民族朋友最多的，有16位，占22.9%；有1位表示其他少数民族朋友最多，占1.4%。在590位藏族受访者中，表示本民族朋友最多的有525位，占88.9%。在70位其他少数民族受访者中，表示自己朋友多为藏族的最多的，占50%；其次为觉得各族朋友的数量都差不多的，占22.9%。由于本次调研是在藏族聚居区展开，藏族受访者的交友结构仍以本民族为主体，而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受访者的交友构成以藏族为主，这表明云南藏区各民族之间的交友结构并不存在明显的“族群边界”。

关于族际交友期望方面，在70位汉族受访者中，表示在交友过程中，民族成份不作为主要因素的最多，占84.3%。在590位藏族受访者中，表示交朋友时民族成份不作为主要因素的最多，占44.7%；其次为表示交朋友时更愿意和本民族交朋友的，占41.5%。在70位其他少数民族受访者中，表示交朋友时民族成份不作为主要因素的，占52.5%；其次为表示更愿意和藏族交朋友的，占34.5%。

对影响选择朋友的主要因素问卷表明，在70位汉族受访者中，将工作、生活和经济因素作为择友主要考虑因素的人最多，占65.7%；将宗教、民族因素作为择友主要考虑因素的人占5.7%。在590位藏族受访者中，将工作、生活和经济因素作为择友主要考虑因素的人最多，占60.5%；将宗教、民族因素作为择友主要考虑因素的人占15.8%。在70位其他少数民族受访者中，将工作、生活和经济因素作为择友主要考虑因素的人最多，占48.6%；将宗教、民族因素作为择友主要考虑因素的人占7.1%。

3. 族际互助。对各民族成员之间在日常生活中互助情况的问卷表明，在70位汉族受访者中，日常生活中得到各族朋友的帮助都差不多的人所占比例最高，为35.7%；其次为得到藏族朋友帮助最多的，占34.3%；再次为得到本民族朋友帮助最多的，占25.7%。在590位藏族受访者中，在日常生活中得到本族朋友帮助最多的人所占比例最高，为79.2%；其次为得到各族朋友的帮助都差不多的人，占14.6%；再次为得到汉族朋友帮助最多的人，占4.2%。在70位其他少数民族受访者中，在日常生活中得到各族朋友的帮助都差不多的人所占比例最高，为52.9%；其次为得到藏族朋友帮助最多的人，占20.0%；再次为得到本民族朋友帮助最多的人，占18.6%。虽然，在藏族受访者中得到本民族朋友帮助的人数最多，所占比例最高，但在汉族受访者中得到藏族朋友帮助最多的人所占比例，高于得到本民族朋友帮助最多的人所占比例。这表明在云南藏区族际民间互助行为不存在“族群边界”，互助友好的民族关系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

关于不同民族之间日常人情往来情况的问卷表明，在70位汉族受访者中，对其他民族朋友的红白事一定去参加的人最多，占71.4%；表示不一定去的，占22.9%；表示不会去的仅占1.4%。在590位藏族受访者中，对其他民族朋友的红白事一定去参加的人最多，占60.5%；表示不一定去的，占21.9%；表示不会去的仅占2.4%。在70位其他少数民族受访者中，对其他民族朋友的红白事一定去参加的人最多，占80.0%；表示不一定去的，占18.6%；表示不会去的仅占1.4%。这表明，云南藏区不同民族朋友之间的人情往来是频繁的。

（二）族际通婚

婚姻不仅仅是单纯的个体行为，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通婚，是民族之间友好和睦、平等团结的象征，其深刻地反映了一定国家或地区族际交往和民族关系的现实状态，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民族关系的重要尺度。西方社会学理论认为，族际通婚是衡量民族集团之间关系最重要的一个指标，唯有当两个民族之间语言能够相通，有大量的日常社会交往、价值观彼此认同、在法律上和权力分配方面基本平等、相互没有民族偏见和歧视行为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发生大规模的族际通婚。

对于受访者婚姻家庭结构的调查显示，在730位受访者中，藏—藏通婚的家庭所占比例最高，为66.8%；藏—汉通婚的家庭比例为13.7%；汉—汉通婚的家庭比例为3.6%。在52位汉族已婚受访者中，藏汉通婚的家庭比例为44.2%。

对受访者择偶时考虑的首要因素的调查表明，在730位受访者中，表示个人感情是择偶时首要考虑因素的人所占比例最高，为80.8%；其次为将家长的意愿作为择偶时首要考虑因素的人，占13.6%；将族别作为择偶时首要考虑因素的人仅占2.3%。

对族际通婚态度的调查表明。在730位受访者中，有74.9%的持赞同态度；有17.5%的人认为属于个人私事，不发表意见；持不赞同态度的仅占7.6%。

（三）族际语言兼用现象

语言是传承民族文化、保持民族共同体的重要载体，也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另一个民族的重要标志，因此考察民族关系时，不同民族之间语言兼用现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分析变量。在长期的社会交往中，云南藏区的各民族之间互相学习和使用对方语言的现象较为普遍。很多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都能流利地使用汉语，而长期生活和工作在迪庆的许多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也能说流利的藏语。

在70位汉族受访者中，能懂两种以上语言的人占50%；在590位藏族受访者中，能同时说两种以上语言（汉语、藏语或其他民族语言）的人达到了83.2%；在70位其他少数民族受访者中，表示自己能同时说两种以上语言的人达到了67.1%。这表明在云南藏区，各民族之间语言兼用程度较高，这有助于汉、藏与各民族群众之间交往。

在590位藏族受访者中，能流利使用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占20.2%；能用其他少数民族语言进行交流的占22.9%；懂其他少数民族日常用语的占29.2%；完全不懂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人占27.8%。可见，在藏族受访者中有相当部分的人对其他民族语言都有所了解。

以上分析表明，云南藏区各民族在族际日常交往、居住格局、通婚、交友和语言兼用等方面，族际边界已逐渐淡化，呈现出相互交融的格局与态势。在汉族受访者中，藏汉通婚的比例高达44.2%。这表明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下，云南藏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日益巩固，并在跨越式发展的进程中形成了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民族关系。这无疑为近年来云南藏区始终保持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民族关系的交叉分析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调节我国民族关系的基本制度，其科学性、有效性可以通过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现程度与民族关系的现实状况的相关考察中得到检验。为此，笔者依据实地调研所得的有关云南藏区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落实情况和民族关系现状的数据，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对“少数民族干部政策落实情况与民族关系”、“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政策的落实情况与民族关系”、“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政策的落实情况与民族关系”和“少数民族受教育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与民族关系”进行交叉分析，多向度地揭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程度与云南藏区民族关系和谐的内在逻辑。

（一）少数民族干部政策落实情况与民族关系的交叉分析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干部政策的落实，多年来少数民族干部所占比例与人口所占比例保持平衡。2010年底，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83.6%。公务员总数中少数民族公务员所占比例为82.9%；乡科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所占比例为82.6%；县处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所占比例为83.0%。藏族干部所占比例则明显高于其人口所占比例。2008年，迪庆州藏族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为35.4%，在州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组成人员中，藏族公民所占比例为43.5%。

为了考察云南藏区少数民族干部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与民族关系之间的相关性，笔者以590位藏族受访者为样本，对“少数民族干部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和“身为中国人的自豪感”作了交叉分析。卡方检验呈显著正相关性，藏族受访者对少数民族干部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显著影响其作为中国人的自豪感，随着少数民族干部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的提高，身为中国人的自豪感也逐渐提升。

对“藏族干部比例的合理度”与“民族团结赞同度”的交叉分析，卡方检验的结果为Pearson相关系数0.205、卡方值25.799、Sig.值0.001，结果表明两者呈显著正相关性。藏族干部所占比例是否合理显著地影响藏族受访者对民族团结的认识和赞同程度，随着藏族干部比例的合理度的提高，民族团结赞同度也随之提高。

对“少数民族干部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与“其他民族朋友的红白事参与度”做了交叉分析。卡方检验结果为Pearson相关系数0.179、卡方值24.188、Sig.值0.019，结果表明两者呈显著正相关性。随着受访者对少数民族干部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度的提高，其参与其他民族朋友红白事的程度逐渐提升。

对“少数民族干部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和“赞不赞同族际通婚”的交叉分析表明，卡方检验呈显著相关性。少数民族干部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对受访者在族际通婚的认识和赞同程度上有显著的影响，随着受访者对少数民族干部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的提高，族际通婚赞同度也随之提高。

（二）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政策的落实情况与民族关系的交叉分析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云南藏区经济建设的扶持力度，极大地推动了云南藏区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十一五”期间，上级财政对迪庆州的扶持总额为110.9亿元，是“十五”期间的2.8倍。“十一五”期间，迪庆州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90.99亿元，年均增长26.11%，是“十五”期间累计完成额的4.64倍。“十一五”期间迪庆州GDP年均增长19.91%，人均GDP从2005年的7738元增长到2010年的20,051元，按可比价计算年均增速为18.5%。人均GDP在全国藏族自治州中的排名由2005年的第4位，跃居2010年的第2位；在云南省的排名由2005年的第4位上升到第3位；在云南省8个民族自治州

中位列第一。2010年, 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347元, 在10个藏族自治州中排名从2005年的第9位, 上升至2010年的第6位。全州人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为了考察区域经济发展及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政策的落实情况与民族关系之间的相关性, 笔者以590位藏族受访者为样本, 对“国家在本地实施重大建设项目的满意度”和“身为中国人的自豪感”及“一组概念的重要性排序”分别作了交叉分析。

对“国家在本地实施重大建设项目的满意度”和“身为中国人的自豪感”的交叉分析, 卡方检验结果为Pearson相关系数0.298、卡方值57.483、Sig. 值0.000, 结果表明两者呈显著正相关性。随着受访者对国家在本地实施重大建设项目满意度的提高, 其身身为中国人的自豪感随之提高。

对“国家在本地实施重大建设项目的满意度”和“一组概念的重要性排序”的交叉分析, 卡方检验显示两者有显著的相关性。随着受访者对国家在本地实施重大建设项目满意度的提高, 在“个人、家庭、自己的家乡、民族、国家”按重要性排序中, 将国家排在第一的比例随之提升。表明随着受访者对国家扶持当地经济建设政策满意度的提高, 国家认同感随之增强。

在590位藏族受访者中, 对“国家在本地实施重大建设项目的满意度”和“对邻居民族成份期望”做了交叉分析, 卡方检验结果为Pearson相关系数0.182、卡方值20.160、Sig. 值0.064, 结果表明两者呈显著相关性。这说明, 国家在本地实施重大建设项目的满意度对受访者在邻居民族成份的态度上有显著影响, 随着受访者对国家在本地实施重大建设项目满意度的提高, 对邻居民族成份感到无所谓的比例也随之提高, 即受访者对邻居民族成份的偏好逐渐减弱。

(三) 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政策的落实情况与民族关系的交叉分析

有效地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是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的前提, 笔者将“民族文化保护政策的落实情况”与“身为中国人的自豪感”、“民族团结赞同度”分别作了交叉分析。对“民族文化保护政策落实情况”和“身为中国人的自豪感”的交叉分析, 卡方检验结果为Pearson相关系数0.253、卡方值40.293、Sig. 值0.000, 结果表明两者呈显著正相关性。随着藏族受访者对民族文化保护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度的提高, 藏族受访者中作为中国人而感到自豪的比例随之提高。

对民族文化保护政策的落实情况与民族团结赞同度的交叉分析, 卡方检验结果为Pearson相关系数0.309、卡方值62.124、Sig. 值0.000, 结果表明两者呈显著正相关性。随着受访者对民族文化保护政策满意度的提高, 民族团结赞同度也随之提高。

在730位受访者中, 笔者对“少数民族文化保护政策落实情况”和“对朋友民族成份的期望”做了交叉分析, 卡方检验结果为Pearson相关系数0.166、卡方值20.616、Sig. 值0.056, 结果表明两者呈显著正相关性。随着受访者对民族文化保护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度的提高, 受访者主观上对朋友民族成份的偏好逐渐减弱。这说明, 民族文化保护政策的落实情况对受访者对朋友民族成份的态度有显著影响。

以590位藏族受访者为样本, 对“送子女到藏语学校学习的意愿”和“与其他民族朋友交往情况”的交叉分析, 卡方检验结果为Pearson相关系数0.100、卡方值5.925、Sig. 值0.052, 结果表明两者呈显著正相关性。随着受访者传承本民族语言文化意愿的增强, 与其他民族的交往更加密切。这表明, 传承本民族语言文化的意愿并不影响族际交往。

(四) 少数民族受教育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与民族关系的交叉分析

国家为了提高少数民族的人口素质, 实施了一系列少数民族受教育的优惠政策。其中, 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是少数民族受教育优惠政策的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 各级政府在云南藏区大力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的同时, 对藏族、傈僳族、彝族等少数民族考生实行了高考加分政策。为了考察少数民族受教育优惠政策与民族关系的相关性, 笔者“对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政策的评价”和“中国人的自豪感”、“民族团结赞同度”分别作了交叉分析。对“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政策的评价”和“作为中国人的自豪感”这两个指标的交叉分析, 卡方检验结果为Pearson相关系数0.140、卡方值11.715、Sig. 值0.020, 结果表明两者呈显著正相关性。少数民族受教育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对藏族受访者的中国人的自豪感有显著的影响, 随着受访者对少数民族高考加分政策认可度的提高, 作为中国

人而感到自豪的受访者所占比例随之提升。

关于“对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政策的评价”与“民族团结赞同度”的交叉分析，卡方检验结果为Pearson相关系数0.184、卡方值20.681、Sig.值0.008，结果表明两者呈显著正相关性。藏族受访者对少数民族受教育优惠政策认可情况，对民族团结的认识和赞同程度有显著影响，随着受访者对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政策认可度的提高，民族团结赞同度也随之提升。

在730位受访者中，我们对“对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政策的评价”和“与其他民族邻居能否友好相处”做了交叉分析，卡方检验结果为Pearson相关系数0.120、卡方值10.602、Sig.值0.031，结果表明两者呈显著正相关性。随着受访者对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政策认可度的提高，与其他民族邻居友好相处的程度也随之提升。这说明，少数民族受教育优惠政策的认可情况对与其他民族邻居能否友好相处有显著的影响。

四、结论

对云南藏区民族关系的实证研究表明，云南藏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现程度与民族关系的和谐多向度地呈显著正相关。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增强了当地各民族的国家认同，促进了族际交往与融合，巩固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丰富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和而不同”的内涵。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没有强化民族意识，消解国家认同；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并不相悖，国家认同高于民族认同，民族认同寓于国家认同中，这既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积淀，更是中国共产党对多民族国家治理结构符合国情的创制与实践的结果。

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个历史的过程。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时期，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民族之间交往日益广泛和密切，各民族间的共同因素在不断增多，民族差别在不断缩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蕴含了“尊重差异，包容多样，促进交融，通达和谐”的制度功能。正如威尔·金里卡所说：“只有当来自民族性群体的人们把这个较大政治组织看作是发展而不是压制他们的民族认同背景时，他们才将共享对这个政治组织的一种忠诚。”马克思指出：“要使各民族真正团结起来，他们就必须有共同的利益。”

当代中国各民族的国家认同和共同利益，植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实践。它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共同理想，以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出发点和归宿，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保障，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为根本途径，以各民族团结进步的历史进程中所形成的“三个离不开”为精神纽带，并寓于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当代中国处理民族问题的制度安排既超越了否认民族性，强调公民身份的“大熔炉模式”，也摒弃了突显民族性，忽视共性建设的“大拼盘模式”。这种制度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开启了中华民族的共同理想，汇聚了各族人民的愿景，构建了处理民族问题的崭新模式——中国模式。在理论与实践上，科学地回答了多民族国家的现代建构。

（编辑：马自洁）